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23〕1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宋庆龄奖学金是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设立的国家级奖学金，旨在弘扬宋庆龄爱国主义精神，树立优秀少年儿童榜样，为促进和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学习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发挥全国性示范引领作用。为做好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宗旨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弘扬宋庆龄的崇高精神，为中小学生树立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让中小学生从身边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引导和激励中小学生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党爱国爱人民，增强社会责

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中小學生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

二、獎項設立

本屆獎學金共獎勵 1542 名優秀學生，每人將獲得榮譽證書 1 份、獎學金 1000 元。

設宋慶齡獎學金優秀組織獎 5 個，以表彰本屆評選組織工作突出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獲獎單位將獲頒榮譽證書。

三、評選範圍

義務教育階段小學四年級至初中三年級的在校學生。

四、評選條件

思想品德好，認真踐行《中小學生守則》，並具備以下條件：

1. 具有善於解決問題的實踐能力，學習勤奮，善动脑、勤动手，求知欲强，积极进取。诚实守信，遵紀守規，生活儉樸，熱愛勞動，身心健康。

2. 具有服務國家、服務人民的社会责任感，能尽自己的力量为他人、为集体、为社会做好事，尊老爱幼，文明礼貌，富有爱心。

3. 具有远大的志向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把今天的学习成长、未来的远大理想和祖国的繁荣强盛结合起来。积极向上，不怕困难，乐于进取，不断为自己确立新目标。

4. 有特别突出的事例，真实感人，为中小學生樹立學習榜樣。

五、评选程序

本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3年10月至11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学校组织推荐、申报和公示候选人。

第二阶段（2023年12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12月31日前，按《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奖名额分配表》（附件1）规定名额，将获奖候选人《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表》）、2名重点推荐学生事迹材料、《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附件3，以下简称《汇总表》）的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

第三阶段（2024年1月至3月），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对各地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依据评选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同时，根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情况，确定优秀组织奖名单。

第四阶段（2024年4月），优秀组织奖及获奖候选人名单在教育部、中国福利会和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网站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最终优秀组织奖及获奖学生名单。

第五阶段（2024年5月至7月），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组织编写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奖者优秀事迹《成长的榜样》电子书。同时，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具体工作内容由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另行通知。

第六阶段（2024年8月至10月），由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组织将证书和奖金发放至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安排专人接收并组织下发，确保及时送达每位获奖学生，所有发放工作在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同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一定范围内对获奖学生进行公开表彰，加强对他们优秀事迹的宣传报道及组织学习。

六、评选要求

1. 认真做好确定候选人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中小學生参与推荐工作，发现身边的榜样，把候选人推荐工作作为引导中小學生向身边榜样学习的契机。要深入学校发现学生中的先进典型，结合名额规定和小学初中比例、城市农村比例，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候选人原则上小学和初中阶段的名额各半，并与所属各地区学生比例大体相当，应注意向农村和边远地区倾斜。往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当选本届候选人。

2. 认真做好候选人推荐申报工作。各地确定推荐人选后，必须在被推荐人所在学校，家庭所在地社区、村等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同时，应公布学校、县和省三级负责此项工作单位的举报电话，接受监督，确保推荐申报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3. 认真填写报送材料。候选人及所在学校和地方各级教育

行政部门要认真填写《申报表》，“主要事迹”一栏要通过生动鲜活的事例来讲述学生的优秀事迹。要引导被推荐者用自己的语言填写自我表述、心愿和梦想。每位候选人须附二寸正面免冠照片 1 张，粘贴于申报表相应位置。

4.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重点推荐宣传的 2 名候选人须以报告文学的形式各撰写 1500 字左右的个人事迹，突出时代性、故事性、可读性，要充分挖掘获奖学生最典型的事例，对同龄人最具感召力的精神品质，不必面面俱到。可另附日常生活学习照 3—5 张，以及能够反映候选人生活学习情况、展现良好精神面貌的视频资料等。照片、视频可统一刻录于一张光盘内。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填写《汇总表》并加盖印章，与上述其他资料一起报送至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奖学金办公室邮箱（jiangxuejin@cwj.org.cn）。《申报表》和《汇总表》电子模板，可登陆中国福利会网站（www.cwj.org.cn）首页，点击“宋庆龄奖学金”专题下载。

5.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本届奖学金评选的宣传工作，通过各地区主要媒体渠道对获奖学生优秀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充分发挥身边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对奖学金办公室《成长的榜样》图书编写、视频拍摄等宣传工作予以全力支持与配合。

评选过程中其他相关事宜，由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另行通知。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联系人：贾琳

电话：010-66096369

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联系人：叶秋婷、郭怡雯

邮箱：jiangxuejin@cwj.org.cn

电话：021-64040802；021-64040802 转 822 分机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五原路 314 号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

邮编：200031

- 附件：
1. 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奖名额分配表
 2. 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表
 3. 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
 4. 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报送材料清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